

“男女平等”不再是观赏性口号

□ 汪婧婧

日前,《深圳经济特区性别平等促进条例(草案)》顺利通过了深圳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的三审。虽说在《条例》前两轮审议中备受关注的焦点,诸如“女性实行弹性退休制度”、“双亲育婴假期”、“设立男性关爱日”等条款在第三轮审议中被取消,由此该市妇联主席蔡立来认为:它并非“理想方案”,但通过这一立法,使得人们理性思考性别平等问题有了一个范本,为解决相关社会问题从新的维度提供了新的视角。

反对“男尊女卑”,践行“性别平等”,历来是跻身文明国度的一种自觉追求。有资料显示:目前世界上已有40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台了性别平等

等法。深圳的这一《条例》填补了中国大陆的空白,堪称“破冰之举”。其亮点颇多,如:细化反性别歧视、反性骚扰、反家庭暴力的规定和处罚,设立性别平等促进机构,建立性别统计制度、公共政策性别分析评估制度、性别预算制度、性别审计制度,实施妇女人身安全令等。这些内容与联合国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精神极为吻合,是我国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方面与国际接轨的一个典范。

客观而论,我国的性别歧视历史悠久,这与长期处于封建专制社会有关,意识形态浸淫着包括“三从四德”等性别歧视在内的封建毒素,尤其是宋代理学更是把“男尊女卑”推向了极致,女性不仅是社会的依附,也是男性的依附,根本没有自由和尊

严可言。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革命在反对封建专制社会的同时,也把解放妇女提上了议事日程,要说我国反性别歧视,且不说像有“东方苏格拉底”之誉的明代李贽的激言,它至少也有100多年了。新中国成立后,妇女地位有了明显改善,各项社会活动(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)都体现了“半边天”的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。改革开放以来,反性别歧视业已成为观念更新、思想解放的题中之义而形成社会共识,深圳这一《条例》的出台顺应了我国社会健康、文明发展的趋势。

毋容置疑,跟历史相比,当下妇女地位已有了前所未有的提高,但也许在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下,过于偏重经济发展,一些社会事业被忽视了,被淡化了,其中就包括“男女一视同

仁”在内的各项平等权。2011年上半年,深圳市妇联与深圳大学法学院联合开展的专项立法调研显示:女性在录用、薪酬福利、晋升与培训等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歧视。诸如:低收入行业中女性较多;分房政策“以男方为主”;人才引进政策也是“先调男,后调女”;女性职业生涯短于男性,但在提拔的台阶和程序上却与男性相同,事实上女干部的提拔空间严重受限等等。至于某些地区、某些部门、某些单位故意设卡,将女性“拒之门外”,更是常见诸报端。无数事实证明:在我国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里,“男女平等”仅是一种道义上的提倡,虽然有的“红头文件”也作了“不得性别歧视”的明文规定,但由于缺乏刚性规范(如严格的操作规程、违

究措施、问责制度等),在尊重生理差异基础上的男女两性尊严和价值的平等以及机会、权利和责任的平等,仍存有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。

恩格斯曾经说过:“妇女解放是社会解放的尺度”。换言之,妇女解放丈量着社会解放的进度,也测量着社会解放的程度。在一个女性不时受到性别歧视的社会,不是真正意义上的“社会解放”,因为有社会存在的“一半”还没有全然获得人的根本性的权利——自由和尊严。而要做到这一点,就不能把“男女平等”光视为观赏性的口号,而必须像深圳市那样以立法形式促进和保障性别平等。深圳有特区立法权,其意义就在于可以先行先试,成功了以后再上升为国家层面的法律。——对此,人们当是翘首以待。

交警执法程序 不能太随意

□ 李克杰

继深圳交警违停告知单三角形签名蹿红网络后,深圳违停单的个性签名又现多个版本。除罕见的三角形外,网友又晒出圆形签名、数字签名,甚至“隐形签名”。然而,针对众网友要求撤单免罚的说法,深圳市交警局通过官方微博回应,告知单被撤销,违章照罚。这引发众多网友的强烈质疑。

深圳交警的说法于法有据吗?是否符合我国的现行法律规定呢?这是必须要予以厘清的问题。因为它不仅关系到深圳已经出现的部分个案的执法公正问题,而且也涉及一个全国性的交通执法规范和标准问题,事关执法的统一和车主的权益,不可马虎了之。

在笔者看来,问题的关键在于,违法停车告知是否实施相关交通行政处罚的法定必经程序。如果是法定必经程序,那么告知不仅是必不可少的,而且还必须具备相应的内容,需要记载完备的事项。没有告知或者告知内容不完备,则告知不成立,行政处罚就不能作出。而如果不是法定程序,是可有可无的,那么有无告知及告知内容是否完备就不影响行政处罚的作出。那么,事实到底如何呢?我国相关法律是怎样规定的?有什么样的具体要求呢?

查阅我国法律,对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程序,道路交通安全法并没有作出具体的规定,那么,由于交通违法处罚是行政处罚的一种,在道交法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,依照法律适用原则,就应当适用一般规定,具体来说就是适用我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处罚程序的规定。需要指出的是,行政处罚法将告知规定为非现场处罚的必经程序,执法机关不履行这一法定程序,“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”(第四十一条)。而关于告知,该法要求行政机关必须“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”,把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”及“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”告知当事人(第三十一条)。当然,告知既确保了当事人的知情权,也方便当事人行使陈述和申辩权(第三十二条),因而,告知在行政处罚程序中是不可或缺的。

对照上述法律规定,我们不难看出,交警签发的违法停车告知单决非可有可无,相反,它不仅是必需的,而且还必须内容形式完备。深圳交警的“撤销告知单不影响告知”的说法,既自相矛盾,又违背法治精神。从法理角度讲,被依法撤销的行为被视为自始无效和不存在。那从逻辑上看,自始就不存在的告知又怎能“不影响告知”呢?当然,“自始不存在的告知”必然会引起另一个法律后果,那就是“行政处罚不能成立”。这也直接否定了深圳交警关于“违停罚款将不能免除”的说法。

其实,按照法治的标准和要求,部分程序瑕疵在及时改正后并不会影响最终的处罚决定。但却不能因此得出另一种结论,即没有相应程序也可以作出处罚决定。深圳交警部门在得知违法停车告知单内容填写不完备时,完全可以在声明撤销旧单的同时,依法核发新的内容和形式都完备的告知单。这样既改正了错误,又保证了程序正当,而决不是傲慢地抛出“撤销告知单不影响告知,违停照罚”的言论,给公众以交警执法程序太随意的不良印象。深圳的这一事件给全国的交通执法提了个醒。

广告